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

海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海府征预告〔2025〕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瑞宝街瑞宝经济联合社、瑞宝街瑞宝第二经济合作社、瑞宝街瑞宝第六经济合作社、瑞宝街瑞宝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.4916 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以南、广州环城高速以北、O2PARK 创客公园以东、南洲汇、侨建大厦以西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3.4916 公顷（合 52.3740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，海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5 日